

JHHQ-202401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吴小平

报 告 编 写 人: 吴小平

建设单位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2209866

传真: /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卢厅路 2

编制单位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62209866

传真: /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卢厅路2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局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气	13
4.1.2 废水	18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1
4.2.3 环境应急风险防范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 废水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9
6.4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水监测内容	30
7.2 废气监测内容	30
7.3 噪声监测内容	3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3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3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3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4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9.3.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42
9.3.2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监测结论	43
10.2 建议	45

附件

- 1、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备案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0】954号）；
- 2、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评批复（苏环建【2022】82第0035号）；
- 4、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5、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
- 6、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 7、租赁协议及产权证明
- 8、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9、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10、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11、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2024030382、2024040790）；
- 12、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 项目概况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南苑路 555 号，因原厂址靠近镇区，并距居民区较近，限制了企业发展，故公司于 2022 年搬迁至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卢厅路 2 号，并将产能扩大至 9500t/a。

2020 年 9 月，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发改备案并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20582-17-03-560800，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954 号；2021 年 12 月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文号：苏环建【2022】82 第 0035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82760520236U）。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编号 320581-2023-120-L），环境风险为一般风险。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竣工建成，同月进行调试。目前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08 月）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无组织废气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卢厅路 2 号				
主要产品方案	工业用布				
设计生产能力	工业用布 9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工业用布 9500t/a				
立项时间	2020 年 9 月 20 日	立项部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竣工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13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监测单位	江苏泰华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悠瑞环保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悠瑞环保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7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比例	3.14%
实际总投资	127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比例	3.14%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15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017 年 08 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 (5)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 号, 2018 年 2 月 8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关于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2】82 第 0035 号，2022 年 3 月 1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企业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0】954 号，2020 年 9 月 22 日）；

（2）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3）关于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2】82 第 0035 号）；

（4）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卢厅路 2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张家港市隶属于江苏省苏州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苏州市北端，地理位置为北纬 31°43′~32°02′，东经 120°49′。张家港市北临长江，与南通市隔江相望，市内沿江高速、拟建的镇南铁路横穿而过。

张家港市地理位置优越，港口条件得天独厚，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km，其中深水岸线 33km。张家港港是全国首批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建有万吨级以上泊位 60 个，开通国际航线 19 条，与全球 140 多个港口建立了货运往来关系。张家港港到港国际航行船舶位居长江内河各港之首，是长江沿线最大的国际贸易商港，是全国唯一的货物吞吐量超亿吨的县域口岸。

3.1.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张家港市花园投资发展公司现有厂房 22776 平方米，公司根据行业的生产特点，布局车间，本着流程顺畅、方便生产运行和管理，合理布局，并遵循防火、防震、防雷、防静电、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优化设备布局安装。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卢厅路 2 号，项目东侧为欣诚智能科技、南侧为博佑光电公司厂房、西侧为卢厅路、北侧为维克罗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210 米的俞家桥村庄。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卢厅路 2 号

建设单位：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实际投资金额：1271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比例 3.14%

行业类别：C1783，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员工 110 人，不设食堂、宿舍。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方案详见表 3-1，建设内容、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1	工业用布	9500t/a	9500t/a	与环评一致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700m ²	700m ²	——
	化学品库	200m ²	200m ²	——
	成品仓库	1400m ²	1400m ²	——
	储存箱	4.5m ³ ×2	4.5m ³ ×2	高位存放浸渍液
	运输	车运	车运	——
公用工程	食堂、宿舍	无	无	——
	给水	1441t/a	1441t/a	市政管网
	排水	排水量 1224t/a、雨污分流制一套	排水量 1224t/a、雨污分流制一套	依托房东
	供气	120 万立方米/年	120 万立方米/年	市政供气
	供电	400 万千瓦时/年	40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RTO 处理设备 2 套，低氮燃烧器 2 套、20m 排气筒 2 根	RTO 处理设备 2 套，低氮燃烧器 2 套、20m 排气筒 1 根，23m 排气筒 1 根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房东接管口接管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危废仓库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80m ² ，危废仓库 50m ²	零排放
	事故应急	事故应急池 700m ³	事故应急池 700m ³	——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	噪声达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涤纶丝、浸渍液等，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3-3 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t/a)	包装方式	备注
1	涤纶丝	涤纶	9248.6	9248.6	无变化	/	/
2	浸渍液 (成品)	丁吡乳胶、酚醛树脂、甲醛、苯酚、甲醇、氢氧	1300	1200	-100	采用槽罐车运输，厂内不单独储存，	/

		化钠、水				仅在浸胶线的存储箱内储存，最大在线量约9t	
4	丁吡乳胶	丁吡乳胶	0	10	+10	/	/
5	酚醛树脂	酚醛树脂	0	20	+20	/	/
6	水	水	0	30	+30	/	/
7	润滑油	矿物油	7	7	/	0.5t	/

注：企业实际使用浸渍液成品 1200t/a，其中直接使用 900t/a，另有 150t 浸渍液成品加酚醛树脂和水调配，另外 150t 浸渍液成品加水 and 丁吡乳胶调配，最终浸渍液使用量为 1300t/a。

表 3-4 浸渍液成分配比

序号	品种	成分占比	用量 t/a	备注
1	浸渍液（外购成品）	水 72%，环氧树脂 2.6%，丁吡乳胶 24.28%，37%甲醛溶液 1%，片碱 0.12%	900	外购 1200t 成品浸渍液，其中 900t 作为成品使用
2	2#调配浆（在浸渍液基础上加入环氧树脂、水）	水 73%，环氧树脂 3.8%，丁吡乳胶 21.89%，37%甲醛溶液 1.2%，片碱 0.11%	200	150t 成品浸渍液中入加环氧树脂和水混合成 200t2#调配浆使用
3	3#调配浆（在浸渍液基础上加入丁吡乳胶、水）	水 70%，环氧树脂 2.2%，丁吡乳胶 26.37%，37%甲醛溶液 1.3%，片碱 0.13%	200	150t 成品浸渍液中入加丁吡乳胶和水混合成 200t3#调配浆使用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化学组分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浸渍液（成品）	/	/	含丁二烯-苯乙烯-2-乙烯基吡啶聚合物 16.7-22.5%、酚醛树脂 2.5-3.5%、甲醛≤1%、苯酚≤0.5%、甲醇≤0.2%、氢氧化钠≤0.2%、水 72.0-79.3%，其他（着色剂等）≤0.1%。乳白色或黑色液体，有酚味和轻微甲醛味，pH9-11，沸点>100℃，分解温度>400℃，密度 1.02-1.04。	可燃	无资料
甲醛	CH ₂ O	50-00-0	无色，有强烈刺激性和窒息性气味的气体，蒸汽相对密度（g/mL,空气=1）：1.081-1.085；相对密度（g/mL,水=1）：0.82；闪点（℃）83（37%水溶液，闭杯）；沸点（℃）：；98（37%水溶液）	可燃	LD ₅₀ : 800mg/kg(大鼠经口)
酚醛树脂	(C ₇ H ₆ O) _n	9003-35-4	又名电木，原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物，市场销售往往加着色剂而呈红、黄、黑、绿、棕、蓝等颜色，呈颗粒或粉末状。耐弱酸和弱碱，遇强酸发生分解，遇强碱发生腐蚀。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由苯酚醛或其衍生物缩聚而得。	可燃	低烟低毒
甲醇	CH ₃ OH	67-56-1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97.8，沸点（℃）：64.7，相对密度（水=1）：0.79 甲醇由甲基和羟基组成的，具有醇所具有的化学性质。 ，	可燃	LD ₅₀ : 5628mg/kg（大鼠经口）
苯酚	C ₆ H ₅ OH	108-95-2	具有特殊气味的无色针状晶体，有特殊臭味，熔点 43℃，沸点 181.9℃，常温下微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当温度高于 65℃时，能跟水以任意比例互溶。苯酚有腐蚀性，接触后会使局部蛋白质变性，其溶液沾到皮肤上可用酒精洗涤。	可燃	高毒
NaOH	NaOH	1310-73-2	纯品为无色透明晶体。吸湿性强；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2.13；	溶于水放热	LD ₅₀ : 40mg/kg(小鼠腹腔)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捻线机	R814	4	4	与环评一致
2	织布机	GTM	140	140	与环评一致
3	搬运车	——	4	4	与环评一致
4	浸胶线（含烘干设备）	FD-36	2	2	1#浸胶线增加一个搅拌罐
5	切布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6	整经机	GA163C-28	5	5	与环评一致

7	上轴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9	RTO	——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3-7 浸胶流水线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浸胶流水线	浸渍液储存箱	1 个, 3×1.5×1m	1 个, 3×1.5×1m
	二浴浸渍机组	1 套, 浆槽为 2×0.8×0.8m	1 套, 浆槽为 2×0.8×0.8m
	二浴吸浆系统	1 套	1 套
	烘箱	1 套, 内分四个区	1 套, 内分四个区
	燃气热风机	5 个	5 个

注：以上流水线为一套的配置，公司浸胶线为 2 套。1#浸胶线增加两个搅拌罐。2#浸胶线无变化。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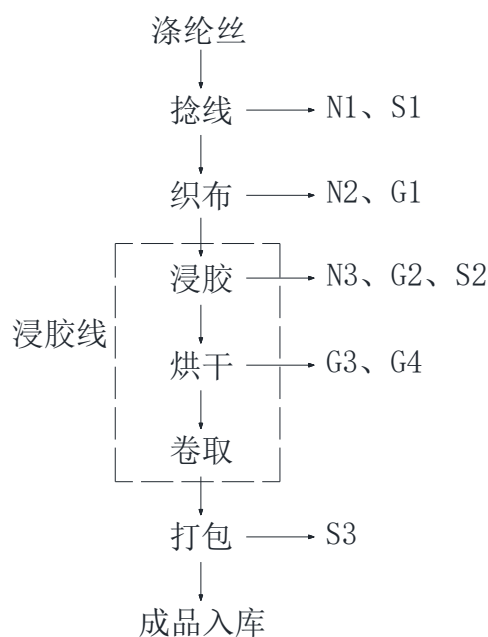


图 3-1 工业用布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捻线：将购买的涤纶丝从原丝筒上以一定的速度退解下来，捻线机对涤纶丝加捻，将已加捻的涤纶丝卷绕到筒管上。部分产品在捻线后需要经过整经机进行整经。该工序中，捻线机运转会产生设备噪声和固废。

2、织布：将加捻后的涤纶丝在织布机上经纬交织后，形成高性能帆布。产生设备噪声和少量无组织粉尘。

3、浸胶：为保持帆布硬度、柔韧性，需进行浸胶处理，迁建后胶液采用浸渍液进行浸胶，通过浸胶线在帆布表面形成树脂。浸胶过程为常温，粘度为30-40mPa·s，根据产品规格不同选择不同的浸渍时间。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设备噪声。本项目使用的浸渍液大部分为成品浸渍液，直接使用。少量浸渍液半成品购置后在搅拌罐内加入一定比例的酚醛树脂或丁吡乳胶和水进行常温常压调配。由于浸渍液水溶性好，用擦布蘸水可比较容易的擦拭掉，因此浸胶机不再用水清洗，用擦布蘸水擦拭。产生废擦布作为危废处置。

4、烘干：浸胶后的帆布利用传送带把布料送入烘箱烘干处理，烘箱采用天然气加热，帆布一次连续经过低温（100℃）、中温（145℃）和高温（200℃）处理，烘干时间约 10min。烘干完成后进入尾端经自然冷却后，得到产品。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烘干过程中涤纶丝上原有的纺丝油以及胶中残留的甲醛会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5、卷取：烘干后的帆布经卷取装置卷绕。

6、打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产生少量废包装材。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中地址、处理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见表 3-8。

表 3-8 变动情况

变更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成	变化情况
原辅料	浸渍液 (1300t/a)	外购浸渍液成品 1200t/a。其中直接使用的浸渍液 900t/a，另有 150t 作为浸渍液基础加入环氧树脂 10 吨，水 10 吨进行调配。另外的 150t 加入 20 吨丁吡乳胶，水 10 吨混合后调配。	直接使用的成品浸渍液 900t/a，另有 300t 浸渍液作为基础液分别加入环氧树脂和丁吡乳胶和水进行调配。浸渍液总使用量为 1300t/a，未增加。

根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3-9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要求	本项目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非重大	无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			√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浸渍液原料原环评使用成品浸渍液 1300t/a。现部分调整；购置 1200t/a 成品浸渍液。其中 900t/a 直接使用。因物殊布料原因，另有 300t/a 浸渍液分为两部分，其中 150 吨加入环氧树脂、水调配为 2#调配浆，另外的 150 吨加入吡啶乳胶、水调配为 3#调配浆。调配搅拌在常温常压下混合均匀后使用。搅拌时在密闭搅拌罐中进行，调配好的调配浆通过管道输送进生产线。搅拌过程无产污，仅在调配前混料时会产生部分废气。混料房密闭，内设		√		/	否

		风机，废气接入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搅拌罐仅设在一号浸胶线侧，搅拌时产生的废气接入废气处理设施 P1。2#浸胶线未设置。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原料浸渍液未增加使用量，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排放量。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	否
备注	变动情况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进行核实，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完建厂房，没有土建设施，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来源于道路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施工人员生活等。

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

（1）废水：①施工过程产生的设备水压试验水以及设备车辆洗涤水等导入事先设置的沉淀池，经沉淀后排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②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③各类车辆、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和润滑油等加强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维护，防止施工机械漏油。所有废弃油脂类均要集中处理，未随意倾倒、排入雨水管网和附近其他河流。

（2）废气：①运输车辆保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并尽量采用遮盖密闭措施，以防物料抛撒泄漏。②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场地及时平整，对干燥作业面适当洒水，以防二次扬尘。

（3）固废：①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场，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未长久堆放场内腐烂发酵，污染环境，影响公共卫生，未向附近河道倾倒。②施工期产生的一些金属轧头、木材及建筑材料的碎屑和废弃的混凝土等指派专人专车收集处理，未随意丢放。

（4）噪声：如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施工时间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不施工；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机械的检查、维修和保养，避免因机械故障运行而产生非正常的噪声污染；在高声级施工设备周围或施工场界设置必要的隔声墙，以降低噪声向外的辐射。

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均可能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

4.2 项目运行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气

本项目织造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置两条浸胶线，废气产生情况一样。浸渍过程产生纺丝油废气、浸渍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每条浸胶线配备一套 RTO 处理设施。共两套 RTO

处理设施，设两个排气筒。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浸胶线废气收集

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本项目采用 RTO 处理设备对浸胶流水线废气进行治理。本项目浸胶流水线的储存箱、调胶工序、浸胶工序、烘干工序均为封闭结构。储存箱呼吸废气为吸

风罩点对点收集，调胶间设在生产线旁单独密闭房间，调胶在密闭搅拌罐内完成，从吨桶内抽取原料至搅拌罐，常温常压搅拌后通过管道抽取至浆料箱。全程密闭，仅在搅拌间内有少量废气。搅拌间为封闭空间整体微负压收集；浸胶工序正常工作时为封闭空间整体微负压收集；烘箱为密闭空间，布料进口小且为负压吸气，出口为正压，有风机引风把废气引出，整体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5%。以上三股有机废气均进入 RTO 焚烧装置焚烧处理，共设 2 条浸胶线，每条浸胶线配备一套 RTO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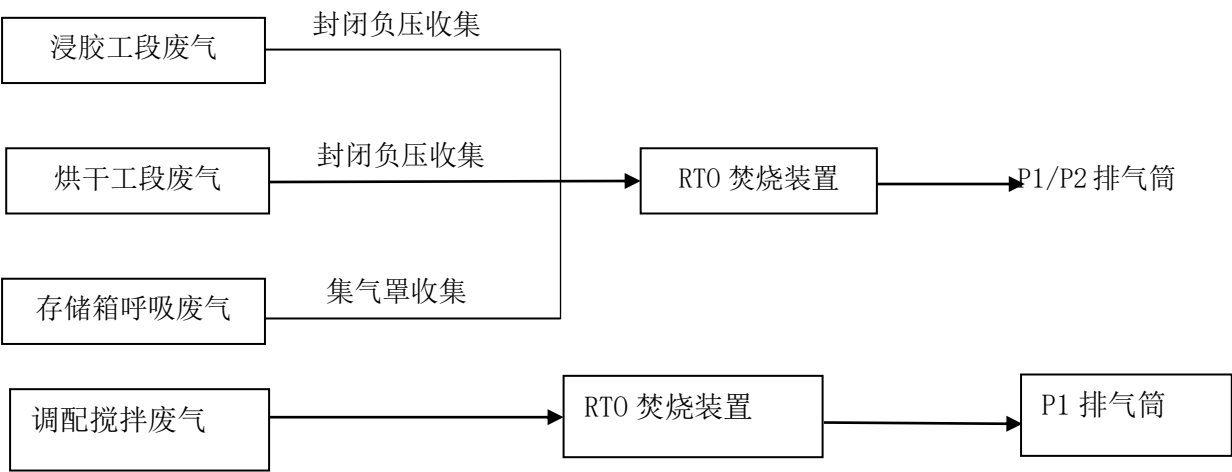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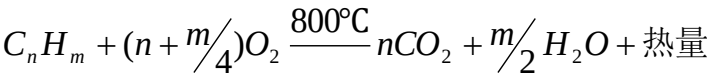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RTO 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通过 RTO 氧化室高温区使废气中的 VOCs 成份氧化分解成为无害的 CO₂ 和 H₂O，反应方程式：



氧化后的高温气体热量被陶瓷蓄热体“贮存”起来用于预热新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燃料，降低使用成本。

蓄热式氧化焚烧炉（三塔式）工作流程：待处理的废气经工艺风机进入蓄热室 1，陶瓷蓄热体释放热量温度降低，而有机废气升至较高的温度后进入氧化室，在氧化室中燃烧器燃烧补充热量，使废气升至设定的氧化温度（815℃），废气中的有机成分被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由于废气在蓄热室内已被预热，外加燃料的用量较少。净化后的高温废气离开氧化室，进入蓄热室 2，释放热量，温

度降低后经烟囱向天空排放。而蓄热室 2 的陶瓷蓄热体吸热，“贮存”大量的热量（用于下个循环加热废气）。同时蓄热室 3 由吹扫风机进行吹扫工作，清除 RTO 管道内残余未处理的有机废气，回到 RTO 入口端，，一个循环完成后，进气、出气、扫吹阀门进行一次切换，改变气流方向（进入下一循环），废气由蓄热室 2 进入，净化后的废气由蓄热室 3 排放。蓄热室 1 进行吹扫工作。再一个循环完成后，进气、出气、吹扫阀门进行一个切换，改变气流方向（进入下一循环）。废气由蓄热室 3 进入，净化后的气体由蓄热室 1 排放，蓄热室 2 进行吹扫工作。如此不断地交替进行，大大降低了燃料消耗量，也不用多余的环节降温尾气出口温度。

本项目 RTO 焚烧炉相关技术参数如下。

表 4-1 RTO 焚烧炉参数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参数名称	数值	单位
设计氧化温度	815	℃	废气进口温度	80	℃
空气工况下的比热	1.4	KJ/（kg•℃）	空气密度	1.290	kg/m ³
每小时运行需要的热能	166400.00	Kcal	废气的体积 V _废	13000	m ³ /h
陶瓷比热	0.215	KJ/（kg•k）	陶瓷堆积密度	760	kg/m ³
单个燃烧室陶瓷的体积	3.49	m ³	RTO 进出口温度标准差	40	℃
单陶瓷换热床尺寸约：长 A 陶、宽 B 陶、高 H 陶					
长 A 陶	1.58	m	宽 B 陶	1.58	m
蓄热床界面剂	2.48	m ²	H 陶	1.4	m
燃烧室设计最小尺寸					
燃烧室的容积	11.13	m ³	陶瓷纤维厚度	0.3	m
燃烧室最小长度	6.78	m	宽度 W	1.58	m
燃烧室高度 H	1.04	m	RTO 风管极限直径	0.59	m
VOCs 在 RTO 内部停留时间大于	1	s	陶瓷床平均温度 T	347.5	℃
RTO 气动需要预热陶瓷床至 760℃			陶瓷床的热效率大于	96	%
RTO 标准启动需要热量 409601	409601	Kcal	启动一次天然气消耗量	48	m ³
RTO 出口温度	120	℃	标准升温时间	3.95	h
RTO 本体外型尺寸	长 7.2m	宽 3.7m		高 4.4m	
RTO 烟囱占地	长 1.2m	宽 1.2m		高 20m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工艺废气	浸胶处理	甲苯、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套 RTO 处理设施	去除率 98%	20m, 0.656m	有组织排放	2套 RTO 处理设施	去除率 98%	P1:20m, 0.656m P2:23m, 0.656m
天然气尾气	天然气燃烧	SO ₂ 、氮氧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套 RTO 处理设施	无去除	20m, 0.656m	有组织排放	2套 RTO 处理设施	无去除	P1:20m, 0.656m P2:23m, 0.656m

4.2.2 废水

厂区房东已铺设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雨污水分流排放。依托房东已有的管网及排放口。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当车间气温高于 30° C 时，储胶设施需用水隔套冷却，产生的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公司隔套冷却水年使用量约为 50t/a。

公司年使用新鲜水 1651 吨。浸胶设备不需用水清洗，仅用擦布蘸水擦拭，最终作为危废处置，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 1224t/a 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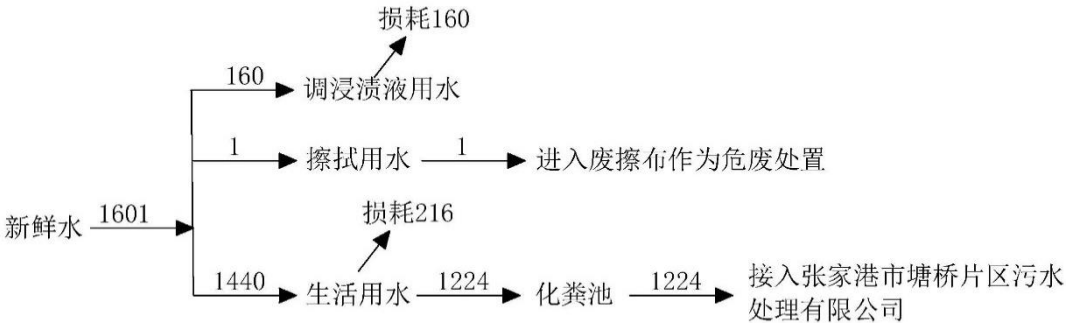


图 4-3 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t/a)

4.2.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的噪声源有捻线机、织布机、浸胶线、整经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各类噪声。在噪声防治上，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于高噪声源安装时尽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空压机置于降噪效果好的机房内；另外在厂区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捻线和织布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料，产生量约为 1.6t/a，委托张家港市顶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擦布 1.5t/a。干燥硬化的浸渍液用铲子清除会产生废胶皮 1t/a。织机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 7t/a。润滑油使用产生的废润滑油桶 1.4t/a。浸渍液由槽罐车运输，直接输入浸胶线内，不产生空桶。公司产生的危废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实际产生	
							预估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料	一般固废	捻线、织布	固态	/	170-001-01	1.6	外售综合利用	1.6	委托张家港市顶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	废擦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HW49	900-041-49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5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合法处置
3	废胶皮		清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1		1	
4	废润滑油		维护	液态	HW08	900-214-08	7		7	
5	废润滑油桶		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1.4		1.4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	99	2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4	由张家港市塘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图 4-4 危险废物仓库外



图 4-5 危险废物仓库内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应急预防措施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证号 320582-2023-120-L。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厂区设一个 7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全厂事故消防尾水和泄露的废液收集的要求。

厂区、车间设消防栓、消火栓及各类灭火器，并配备各类防毒用具、急救箱等。厂内配备一定的数量的沙包、挡板、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雨水排放口、污

水排放口、事故池等均设置切断装置，一旦事故发生后，可切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2、本项目实施分区管理，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a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固废仓库、化学品库采取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11}\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防渗涂料。

b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采用混凝土池防渗结合防渗衬垫，尾水池在施工时一次浇灌，并且采用双层复合防渗衬垫。池体用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刷涂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10^{-12}\text{cm/s}$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产生生活污水的区域以及雨水管线、生活污水管线、消防尾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气排放筒（烟囱）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排气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监测，平台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

（2）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张家港市花园投资发展公司污水排口接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依托张家港市花园投资发展公司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管网在接入张家港市花园投资发展公司雨污管网前分别设置污水和雨水采样点，实行定期监测。

（3）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处、危险废物仓库一处，固废仓库已做好防渗、防漏和防雨淋等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4.3.3 环境应急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消防系统由室外消火栓和室内灭火器组成，消防水源来自室外自来水管网。厂区沿主要道路设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超过120m。厂区内各建筑物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相应配备灭火器。目前公司设700 m³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存储要求。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71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14%。

表 4-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污水厂接管标准	/	与建设项目同步
废气	P1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甲醇	RTO 一套, 低氮燃烧器一套, 20m 排气筒 1 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180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DB32/3728-2019) 表 1	/	
	P2 (DA002)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甲醇	RTO 一套, 低氮燃烧器一套, 23m 排气筒 1 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180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DB32/3728-2019) 表 1	/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颗粒物、甲醇	保持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保持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采用低噪设备 车间隔声、减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10	
固废	生产/生活	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专用固废堆场、 厂内生活垃圾回收站	无渗漏, 零排放, 不造成二次污染	30	
应急措施			设置 70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设置 70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	

项目名称	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以新带老”措施	/				/	
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车间三为起点, 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40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本项目设两套 RTO 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废气，处理后分别经 20m 排气筒 P1、23m 排气筒 P2 排向大气。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各类生产设备。本项目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分类治理措施后，可使厂界达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专业厂家张家港市顶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中心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时清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①SO₂、NO₂、PM₁₀、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甲醇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次以车间三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②本项目异味物质主要为苯酚在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未超过嗅阈值，因此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污）水由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水质、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影响水环境功能目标。 本项目高噪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之后，可保证厂界声环境达标，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小。 项目运营时固废全部做到无害化处理处置，在收集、贮存和处置中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各主要场所均采取了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危废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因此，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现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搬迁至塘桥镇妙桥卢厅路，租用张家港市花园投资发展公司现有厂房，年产工业用布9500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黄莉平，信用编号:BH025015)编制的《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报告(南培评估〔2022〕005号)，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本项目浸胶工序、烘干废气、储箱呼吸废气经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书所列标准执行。

(三)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3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九)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leq 2.09\text{t}$, 甲醛(有组织) $\leq 0.24\text{t}$, 苯酚(有组织) $\leq 0.12\text{t}$, 甲醇(有组织) $\leq 0.05\text{t}$, SO_2 (有组织) $\leq 0.24\text{t}$, NO_x (有组织) $\leq 0.756\text{t}$, 颗粒物(有组织) $\leq 0.288\text{t}$; VOCs(无组织) $\leq 5.5\text{t}$, 甲醛(无组织) $\leq 0.65\text{t}$, 苯酚(无组织) $\leq 0.32\text{t}$, 甲醇(无组织) $\leq 0.13\text{t}$, 颗粒物(无组织) $\leq 0.06\text{t}$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甲醇、酚类、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60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醛	5	0.1	0.05	
甲醇	50	1.8	1	
酚类	20	0.072	0.02	
颗粒物	20	1	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DB32/3728-2019) 表 1
SO ₂	80	/	/	
NO _x	180	/	/	
颗粒物	20	/	/	

表6-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厂排放口水质指标 COD、TP、NH₃-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污水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以 P 计)		8
			NH ₃ -N		45
污水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表 3 纺织染	COD	mg/L	50

厂排口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整工业	TP (以 P 计)		0.5
			NH ₃ -N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SS		10
			pH		6~9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6-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污染物指标申请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6-5。

表6-5 本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有组织)	甲醛	0.24
	苯酚	0.12
	甲醇	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9
	SO ₂	0.24
	NO _x	0.756
	颗粒物	0.288
废气 (无组织)	甲醛	0.65
	苯酚	0.32
	甲醇	0.1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5
	颗粒物	0.06
废水	废水量	1224
	COD	0.43
	SS	0.18
	氨氮	0.025
	总磷	0.0049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S1	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工艺废气	P1 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P1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P2 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P2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无组织废气	G1~G4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甲醇、甲醛、颗粒物、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

7.3 噪声监测内容

因企业东侧为帝冠科技, 共用围墙。北侧为维克罗有限公司, 共用围墙。故噪声仅测南厂界外 1 米及西厂界外 1 米。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名称	测点号	监测量	监测频次
南厂界外 1 米	N2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西厂界外 1 米	N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酚类化合物	酚类化合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1.6.1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5516-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采样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TH-S-007	智能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H	2024-05-07
TH-S-07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024-09-03
TH-S-019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2024-05-29
TH-S-045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YF-1	2024-07-23
TH-S-05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6-02
TH-S-057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4-06-01
TH-S-06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5-02-03
TH-S-06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5-01-31
TH-S-06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25-01-31
TH-S-07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5-01-31
TH-S-0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24-05-29
TH-S-107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4-12-27
TH-S-123	负压采样箱	--	--
TH-S-129	便携式 PH 计	Testo 206	2024-05-07
TH-S-13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3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4-05-07
TH-S-153	负压泵	JY-023	--
TH-S-155	温湿度计	LYWSDO3MMC	2024-05-30
TH-S-159	负压泵	JY-023	--
TH-S-158	负压采样箱	--	--
TH-S-161	负压泵	JY-023	--
TH-S-160	负压采样箱	--	--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945.1-201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昼间天气阴、风速为 1.6m/s，夜间天气阴、风速为 1.8 m/s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昼间天气阴、风速为 1.7m/s，夜间天气阴、风速 1.8 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1 日-12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23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吨）	核算 日生产量 （吨）	实际 日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2024.4.11	工业用布	9500	31.6	28	88
2024.4.12	工业用布	9500	31.6	27	85
2024.5.22	工业用布	9500	31.6	25	87.9
2024.5.23	工业用布	9500	31.6	29	91.7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限值，废水达标排放。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mg/L）				
			pH	氨氮	COD	SS	总磷
污水总排口	2024.5.22	第一次	7.7	6.78	16	8	0.46
		第二次	7.9	6.06	29	29	0.47
		第三次	7.8	7.32	57	26	0.95
		第四次	7.8	7.77	21	20	0.59
		日均值（范围）	7.8	6.98	29.75	20.75	0.62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氨氮	COD	SS	总磷
	2024.5.23	第一次	7.9	3.66	12	6	0.36
		第二次	7.9	16.1	37	6	1.19
		第三次	8.0	1.54	7	4	0.18
		第四次	7.8	14.3	41	7	1.23
		日均值（范围）	7.9	8.9	24.25	5.75	0.74
	两日均值（范围）		7.85	7.94	27	13.25	0.68
	标准值		6~9	4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P1、P2 排放的甲醛、甲苯、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限值要求。监测结果情况见下表：

表 9-3 排气筒 P1 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P1 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4.04.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氧量 (%)		19.9	19.8	19.5	/
烟气温度(℃)		117	115	115	/
烟气流速(m/s)		13.3	12.8	12.6	/
烟气含湿量(%)		4.1	4.0	4.0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0464	19870	19554	19963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2	5.70	13.8	8.17
	排放速率(kg/h)	0.10	0.11	0.27	0.16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8.22	8.85	4.75	7.27
	排放速率(kg/h)	0.17	0.18	0.093	0.15
检测点位	P1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4.04.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氧量 (%)		19.5	20.0	19.9	/
烟气温度(℃)		120	117	117	/
烟气流速(m/s)		13.1	13.4	12.8	/
烟气含湿量(%)		4.2	4.2	4.2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0094	20591	19723	20136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2.29	2.00	1.63
	排放速率(kg/h)	0.012	0.047	0.039	0.033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7	0.8	0.6
	排放速率(kg/h)	3.0*10 ⁻³	0.014	0.016	0.01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30	0.062	0.030	0.0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4	1.8	1.8
	排放速率(kg/h)	0.042	0.029	0.036	0.036
检测点位	P1 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4.04.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氧量 (%)		19.7	19.8	20.3	/
烟气温度(℃)		117	118	118	/
烟气流速(m/s)		15.3	14.7	14.7	/
烟气含湿量(%)		4.2	4.2	4.1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3571	22656	22627	22951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6	8.61	5.18	6.15
	排放速率(kg/h)	0.11	0.20	0.12	0.14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4.06	2.84	6.33	4.41
	排放速率(kg/h)	0.096	0.064	0.14	0.10
检测点位	P1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日期		2024.04.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氧量 (%)		19.3	19.1	19.4	/
烟气温度(℃)		118	120	120	/
烟气流速(m/s)		14.1	14.4	14.2	/
烟气含湿量(%)		4.4	4.4	4.3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21580	21999	21588	21722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5	3.16	3.18	3.48
	排放速率(kg/h)	0.087	0.070	0.069	0.075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5	0.8	0.9	0.7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8	0.019	0.0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2	1.6	1.5
	排放速率(kg/h)	0.039	0.026	0.035	0.033

表 9-4 排气筒 P2 废气进、出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P2 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 (m)	23
采样日期		2024.04.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氧量 (%)		19.5	19.5	19.3	/
烟气温度(°C)		87.9	88.1	85.2	/
烟气流速(m/s)		8.1	7.8	7.7	/
烟气含湿量(%)		3.9	4.0	3.9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0833	10340	10381	10518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0	6.95	4.83	6.36
	排放速率(kg/h)	0.079	0.072	0.050	0.067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4.37	4.66	4.66	4.56
	排放速率(kg/h)	0.047	0.048	0.048	0.048

检测点位	P2 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	排气筒高度 (m)	23
采样日期		2024.04.1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氧量 (%)		20.4	19.8	19.4	/
烟气温度(℃)		87.5	89.3	86.9	/
烟气流速(m/s)		7.1	7.2	7.1	/
烟气含湿量(%)		4.0	4.0	4.0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1902	11943	11895	11913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3.25	0.93	1.73
	排放速率(kg/h)	0.012	0.039	0.011	0.021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47	2.44	1.79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8	0.029	0.02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7	2.4	1.8
	排放速率(kg/h)	0.017	0.020	0.029	0.022
检测点位	P2 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 (m)	23
采样日期		2024.04.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氧量 (%)		19.6	19.7	19.5	/
烟气温度(℃)		79.0	81.3	80.4	/
烟气流速(m/s)		8.4	7.6	7.3	/
烟气含湿量(%)		4.2	4.1	4.2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1381	10287	9936	10535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mg/m ³)				
	排放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51	11.1	8.19	7.60
	排放速率(kg/h)	0.040	0.11	0.081	0.077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2.81	5.62	3.07	3.83
	排放速率(kg/h)	0.032	0.058	0.031	0.040
检测点位	P2 出口	烟道截面积(m ²)	0.636	排气筒高度(m)	23
采样日期		2024.04.1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含氧量 (%)		19.3	19.4	19.6	/
烟气温度(°C)		81.3	82.9	83.6	/
烟气流速(m/s)		7.0	7.0	6.8	/
烟气含湿量(%)		4.0	4.0	4.1	/
烟气标干流量(m ³ /h)		11950	11809	11482	11747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68	2.30	4.80	2.59
	排放速率(kg/h)	8.1*10 ⁻³	0.027	0.055	0.030
甲醇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甲醛	排放浓度(mg/m ³)	1.45	1.41	1.20	1.35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4	0.01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5	4.7	3.4	4.0
	排放速率(kg/h)	0.042	0.056	0.042	0.04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酚类化合物检出限为：0.15mg/m ³ ，甲醇检出限为 2 mg/m 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 mg/m ³
----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酚类化合物、甲醛、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04.11				
天气/风向	晴/东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17.1-23.2	17.1-23.2	17.1-23.2	17.1-23.2	
湿度（%）	53	53	53	53	
气压（kPa）	101.7	101.7	101.7	101.7	
风速（m/s）	1.6-1.8	1.6-1.8	1.6-1.8	1.6-1.8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0.211
	下风向 G2	ND	0.211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甲醛(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甲醇(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30	0.28	0.28	0.47
	下风向 G2	0.41	0.34	0.46	
	下风向 G3	0.33	0.45	0.47	
	下风向 G4	0.37	0.36	0.29	
监测因子	点位	瞬时值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G5	0.31	0.36	0.38	0.35
监测日期	2024.04.12				
天气/风向	晴/东				
环境参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温 (°C)	17.2-21.1	17.2-21.1	17.2-21.1	17.2-21.1	
湿度 (%)	73-77	73-77	73-77	73-77	
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风速 (m/s)	1.6-1.8	1.6-1.8	1.6-1.8	1.6-1.8	
监测因子	点位及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甲醛(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甲醇(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15	0.18	0.14	0.26
	下风向 G2	0.24	0.29	0.24	
	下风向 G3	0.26	0.21	0.19	
	下风向 G4	0.16	0.19	0.16	
监测因子	点位	瞬时值 (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 G5	0.20	0.24	0.23	0.22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9-6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N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2024.4.11	56	52	昼间 ≤65dB (A)；夜 间≤55dB (A)	达标
		2024.4.12	59	53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2024.4.12	57	52		达标
		2024.4.13	63	53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水量（t/a）计算，见表 9-7。

表 9-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排放口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总排口	排放浓度 (mg/L)	/	24.25	13.25	7.94	0.68
	接管排放量 (t/a)	1224	0.029	0.016	0.0097	0.0008
达标情况	核定接管总量 (t/a)	1224	0.49	0.24	0.043	0.004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废水年排放总量以环评总量进行核算

9.3.2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各排气筒监测结果，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9-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 位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算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P1 出口	2.5	0.054	7200	0.388	1.045
甲醛		0.65	0.0135		0.0972	0.12
甲醇		ND	/		/	0.025
酚类化合物		ND	/		/	0.06
SO ₂		ND	/		/	0.12
NO _x		ND	/		/	0.378
颗粒物		1.65	0.0345		/	0.144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P2 出口	2.16	0.0255		0.1836	1.045
甲醛		1.57	0.0185		0.133	0.12
甲醇		ND	/		/	0.025
酚类化合物		ND	/		/	0.06
SO ₂		ND	/		/	0.12
NO _x		ND	/		/	0.378
颗粒物		2.9	0.031		/	0.144

因颗粒物检出限浓度为 1mg/m³，P1 检出浓度为 1.65 mg/m³，稍高于检出限，考虑到周围空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故本次验收对颗粒物总量不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以及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基本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江苏佳恒化纤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表 10-1 监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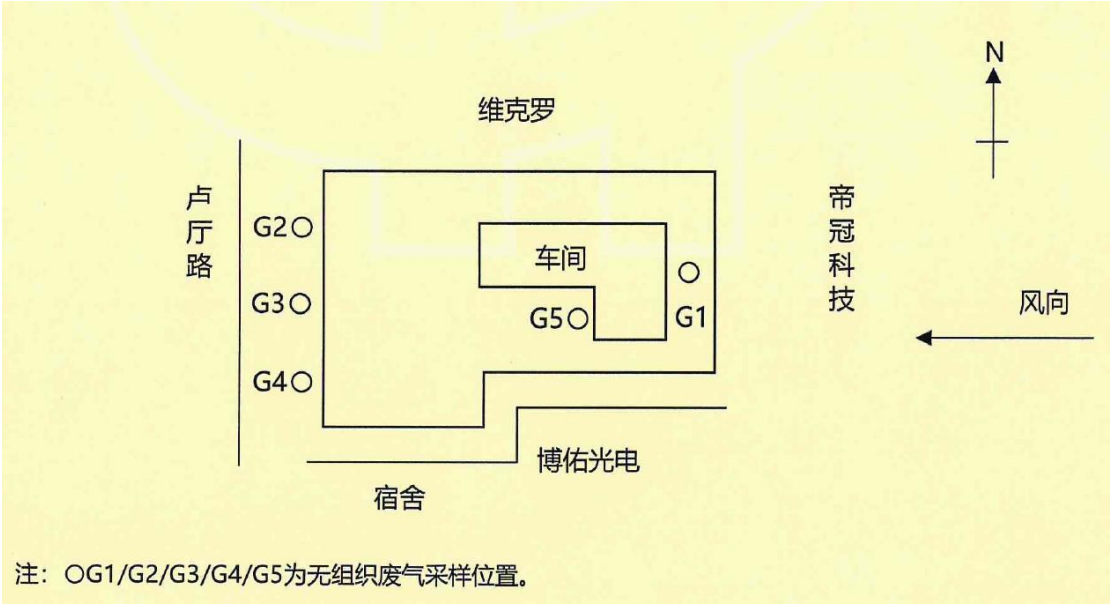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限值，废水排放达标。	经统计，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中对本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废气出口 P1（DA001）、P2（DA002）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甲醛、甲醇、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尾气中 SO ₂ 、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甲醛、甲醇、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经统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年排放总量均满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中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要求。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N2~N3）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塘桥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废料收集后外售给张家港市顶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中心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中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

	合法处理。	
验收监测 总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类污染物总量均满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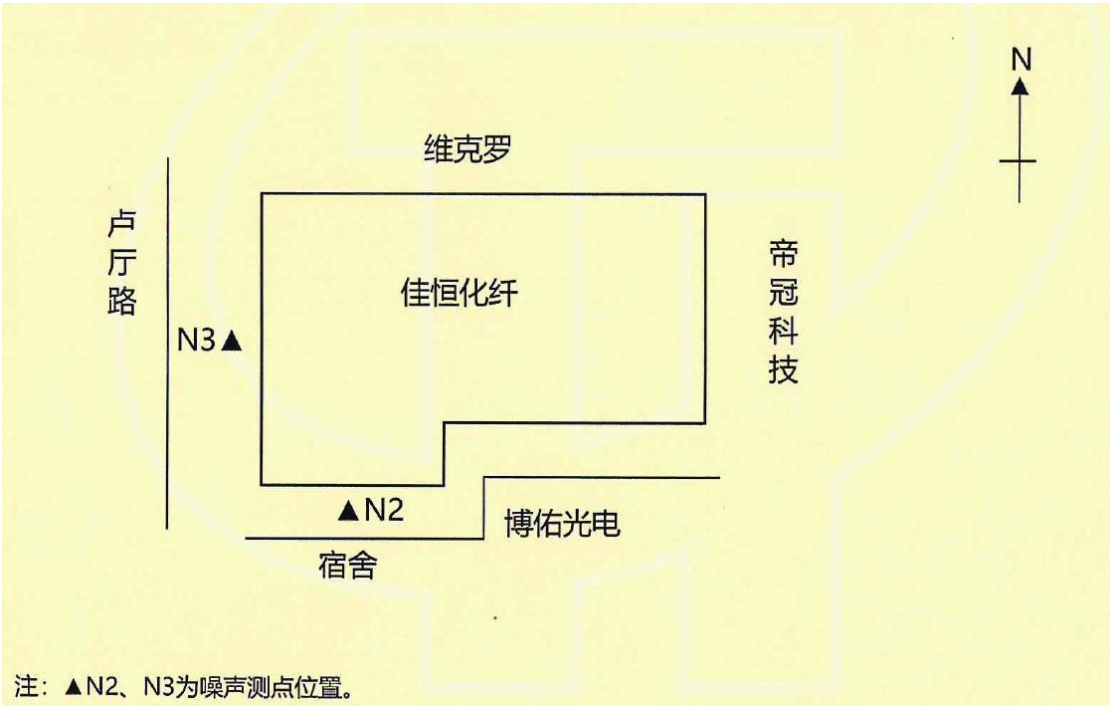
10.2 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设施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规范化的监测，按排污申报的要求，确保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3、强化环保（安全）应急预案，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二次环境污染。

附图



附图 1-1 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图



附图1-2 噪声测点位置图



附图3 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